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0-02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20日刊登了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分别于2010年4月12日和2010年4月16日刊登了两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0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95,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304,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91,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宏言先生主持,公司8名董事、1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王家宝先生、注入资产方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樊宁女士、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樊朝先生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8,382,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1,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3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3%;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3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3%;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3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3%;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605,938.4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4,422,957.4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817,018.95元,2009年度不作利润分配。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97,955,744.88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3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3%;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3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3%;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09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7,93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3%;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以申请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59,851,124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81,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71%;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61,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5%。

(九)逐项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的各个子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59,851,124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拟向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38,086,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45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3%。

2. 公司以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38,086,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2 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8,08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7%;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8,086,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8,086,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5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8,08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7%;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8,08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7%;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8,08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7%;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8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8,08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7%;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8,08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7%;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10 期间损益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8,08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7%;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2.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38,08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7%;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8,086,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7,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9%。

(十)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59,851,124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80,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8%。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59,851,124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82,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59,851,124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80,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豁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59,851,124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82,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59,851,124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82,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62,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作了2009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刊登在2010年3月20日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0-01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9点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平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北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总数549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9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许顺孝先生、陈善昂先生、汤金木先生分别作了《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科华恒盛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0-01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4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812,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1,812,16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5,355,815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4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0年04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82	李新宇
2	01*****405	宋　鹰
3	08*****21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00*****696	周玉英
5	00*****769	张忠革
6	01*****104	曾之杰
7	01*****066	刘玉卿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04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分配及转增前	本次转增	分配及转增后	
		数量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49,135	17,204,740	74,553,875	51.29%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63,031	16,338,909	70,801,940	48.71%
其中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463,031	16,338,909	70,801,940	48.7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1,812,166	33,543,649	145,355,815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45,355,815股摊薄计算,200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咨询联系人:黄霞

咨询电话:0731-88668270

传真电话:0731-8866827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经与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19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发出《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议案。(刊登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目前尚未取得批复,故决定取消原定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召开的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0-1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88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8,719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0.2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1,718,385.37元,扣除发行费用18,8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895,385.3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0]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0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本次发行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35510104000593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资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1万吨/年电子级磷酸联产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古洞口水电站经营性资产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农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长江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长江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农业银行应当配合长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江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王茜同时或任意一人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农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长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农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长江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长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业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农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长江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长江证券发现公司、农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农业银行、长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2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24.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发行4,000万股。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10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至当前,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2010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48,000万股。实施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000万股相应调整为1,200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月26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4月26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2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00,000	90.00	-	12,000,000	420,000,000	87.50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1,671,190	0.35	-	1,671,190	0	0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10,328,810	2.15	-	10,328,810	0	0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158,400,000	33.00	-	-	158,400,000	33.00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261,600,000	54.50			261,600,000	54.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0	10.00	12,000,000	-	60,000,000	12.50
三、股份总数	480,000,000	100.00	-	-	48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年度收益第四次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惠　基金代码:184689

二、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0.00元。加计本基金之前已实施的2009年度三次收益分配所派发的现金红利800,000,000.00元,2009年度收益分配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10年4月26日

除息日:　2010年4月27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4月27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10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惠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10年4月27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往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惠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查询本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年度收益第四次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丰　基金代码:184693

二、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0.00元。加计本基金之前已实施的2009年度三次收益分配所派发的现金红利270,000,000.00元,2009年度收益分配累计派发现金红利690,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10年4月26日

除息日:　2010年4月27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4月27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10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10年4月27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往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丰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0年4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1日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4日生效。本基金分别于2003年12月11日、2004年4月28日、2006年5月11日、2006年8月23日、2007年2月6日、2007年5月18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红利共计18.05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36,427,168.15元,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7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4月26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4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4月27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4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10年4月29日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